

# 云南医药健康职业学院文件

云医健院发〔2024〕180号

## 云南医药健康职业学院关于印发产教融合 校企合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院部、职能部门：

为推进职业教育与产业发展有机结合，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办学水平，更好地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和《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等相关政策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了《云南医药健康职业学院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做好学习传达和执行落实工作。



# 云南医药健康职业学院产教融合校企合作 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是职业教育的基本办学模式，是办好职业教育的关键所在。为推进职业教育与产业发展有机结合，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办学水平，更好地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和《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等相关政策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实施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要有利于学校发展、人才培养与地方产业创新发展，建立健全行业企业深度参与学校校企合作育人、协同创新机制，推动产业需求更好地融入人才培养过程，形成学校人才培养和产业行业统筹融合、良性互动的发展格局。

##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三条** 学校成立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规划指导、综合管理和服务保障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由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和各二级院部负责人组成。

**第四条** 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

室设在校外实践教学管理处，负责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作的日常管理和具体实施。

### **第三章 合作条件与模式**

**第五条** 拟合作的企业应符合学校的定位和专业发展需求，具备项目合作的硬件或软件实力。行业龙头企业、二级甲等及以上综合性医院、二级专科医院和有一定规模的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优先考虑。

**第六条** 合作企业应合法经营，管理规范，具有可持续发展能力，具有较高的合作诚信度。产教融合、校企合作项目应能够促进教学、科研水平提升，促进学校专业特色建设，推动招生、人才培养、就业良性循环，适应学校发展需要和社会需求。

**第七条** 不宜引进的合作企业（项目）范围包括：

- （一）含有国家或行业协会明令禁止的设备、材料、工艺、技术的企业（项目）；
- （二）能耗大、噪声大、污染大的大型生产企业（项目）；
- （三）对在校师生安全存在隐患的企业（项目）；
- （四）法律法规禁止的企业（项目）。

**第八条** 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主要模式包括：

（一）共建实践教学基地或实习就业基地模式

1.与企业共同建设实践教学基地或实习就业基地，为学生提供实践锻炼和就业机会。

2.基地应具备良好的教学、实训和就业条件，能够满足学生的实践需求和企业的用人需求。

## （二）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

1.与企业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确保教学内容与产业需求紧密相连。

2.引入企业专家和行业精英参与教学，提高人才培养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 （三）开展“产学研”合作

1.与企业合作开展科研项目和技术研发，推动科研成果的转化和应用。

2.专门设置产教融合企业的云南医药健康职业学院科学研究基金项目，用于支持科研项目的开展和科技成果的转化。

## （四）建立校企合作交流平台

1.建立校企合作交流平台，加强学校与企业之间的沟通和交流。

2.定期举办校企合作交流会、研讨会等活动，促进双方的合作与发展。

## （五）推动“现代学徒制”培养

1.与企业合作制定“现代学徒制”培养方案，为学生提供更加贴近实际工作的学习环境。

2.学生在企业导师的指导下，参与实际工作项目，提高职业素养和实践能力。

#### **（六）实施“订单班”人才培养模式**

1.与企业合作实施“订单班”人才培养模式，根据企业需求制定专门的人才培养计划。

2.“订单班”学生将享受企业提供的奖学金、实习机会和就业保障等优惠政策。

#### **（七）开展联合招生与就业推荐**

1.与企业合作开展联合招生，共同选拔优秀学生进入校企合作项目。

2.企业将优先录用校企合作项目中的优秀毕业生，为学生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

### **第四章 合作协议内容**

**第九条** 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企业（项目）应签订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协议。

#### **（一）协议基本内容**

1.合作企业（项目）名称和合作范围；

2.合作目的和合作目标；

3.合作方式和合作具体内容；

4.合作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5.合作企业（项目）投入方式和投入设备、技术的明细清单，明晰产权关系；

6.合作企业（项目）占有学校资源（房屋资源、设备资源、

人力资源等)的明细清单;

7.基本配套设施和运行成本的费用承担;

8.合作企业(项目)服务收入的分配方案和财务管理;

9.协议终止条件及违约责任。

## (二) 协议期限

协议期限由校企双方协商确定,原则上为一年或一届(三年),如需较长时间合作,可签订战略合作意向书。

# 第五章 合作项目审批

**第十条** 申请开展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各二级院部和职能部门,前期应对合作企业的信誉与实力做详细调研,出具可行性方案,明确约定各自权利和义务,不得擅自承诺超过本部门责权以外的条件。属于重大合作项目的,需向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作领导小组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应的可行性方案及协议框架。

**第十一条** 重大合作项目经由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作领导小组论证后,提交学校审议。相关部门根据审议结果修改完善协议内容,并形成最终合作协议文本。一般合作项目依据归口管理原则,由相应的二级院部、职能部门上报学校法务部门进行审阅论证。

**第十二条** 重大合作项目最终合作协议文本由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按学校相关规定提交校长办公会或党委会审定。一般合作项目依据归口管理原则,由相应的职能

部门负责审核。

**第十三条** 最终合作协议文本经审定后，由学校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相关负责人签约。

**第十四条** 合同（协议）生效后，须将原件分别报校长办公室、归口管理部门和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存档。

## **第六章 合作项目管理**

### **第十五条 日常管理**

各二级院部加强对所属合作项目的组织领导，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和运行。

### **第十六条 教学管理**

各二级院部、企业双方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的，应报教务处审核同意后组织实施。

企业参与教学的，应按照教务处教学管理规定执行，并接受教学监控与督导。

### **第十七条 学生管理**

学生在合作企业实习的（学生取得毕业证书前），二级院部和企业应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和劳动规章教育并签署岗位实习三方协议；二级院部和企业、学生应书面明确合作期间学生的权利、义务和待遇；企业应指派专人负责学生安全管理；企业不得强令学生加班或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工作。

## **第十八条 科研成果管理**

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企业（项目）在合作过程中获得的以我校作为第一署名单位和我校工作人员为第一作者的科研成果（包括论文、专著、专利），均纳入学校科研管理。

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企业（项目）实施后的科研成果，合同（协议）应明确权属。

## **第十九条 财务管理**

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企业（项目）中的费用支出、收入以及对外服务收入中学校的收益部分应按财务规定执行。

## **第二十条 资产管理**

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企业（项目）应明确协议（合同）所涉及的固定资产的权属，并列明仪器设备清单。属合作企业承诺或书面约定赠予学校的仪器设备，应根据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办理登记及入账手续。

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企业（项目）主要服务校内教学的，按管理权限经审批可免除或酌情减免企业房租、水电费；开展营业性活动的，按成本在协议中明确收取房租、水电费。

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企业（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并产生收益的，须在协议中约定收益分配。

# **第七章 合作项目实施与监督**

## **第二十一条 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定期**

对合作项目进行检查、督导和评估，确保项目质量和效果。

**第二十二条** 对于在合作项目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学校将给予表彰和奖励。对于违反合作协议或未能达到预期效果的合作项目，学校将视情况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或终止合作。

##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云南医药健康职业学院校外实践教学管理处负责解释。

